

北关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情况

北关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《2020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分配下达财政直达资金。截止2023年8月31日，我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共分配下达直达资金18299.53万元，分配率为100%。

截止2023年8月31日，已支付直达资金11602.34万元，支付率63.4%。其中：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631.34万元，就业补助187.42万元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526.29万元，优抚对象补助631.34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1948.88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790.09万元，有效加强了我区基本民生保障，确保群体稳定，维护社会和谐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2023年8月31日